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49479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o5s45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502MA47PMYQ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彭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彭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彭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毓斌	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	BH022348	卢毓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毓斌	全文	BH022348	卢毓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QECR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信阻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卢毓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信用编号BH0223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卢毓斌（信用编号BH0223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6月16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欣澜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芬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开发及销售; 环境咨询;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鼎路北康平路东恒大大厦A号楼23层2303号



2019年11月21日

登记机关

仅供查询, 它用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卢毓斌

证件号码：3604811983102434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98310243437		
社会保障号码	360481198310243437	姓 名	卢毓斌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55.70	1098.00	0.00	15	1098.00	3353.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20-03-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2745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5.28 15:12:05

打印时间：2021-05-28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评审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建设由来及必要性；补充建设项目与《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相符性。补充项目场址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核实项目与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并补充公众参与调查内容。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见正文 p2、p4、p5、p6、p16、p27。
2	按照现行导则要求，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本项目特征因子，完善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见正文 p13-15。
3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的一致性，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核实搅拌罐是否冲洗及有无废水产生。完善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物料平衡图。核实生产工序沥青烟、苯并[a]芘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核实生产线上料、配料、输送等环节的废气产生源强，完善本工程废气粉尘源强确定依据，结合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和性质及处置措施，校核有无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见正文 p3、p6-7、p11、p21-24。
4	针对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不达标情况，结合本项目产排污，提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污染防治方案。优化生活污水处置措施。核实噪声评价等级，结合噪声源平面布局，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针对性降噪措施。	见正文 p13-14、p24-26。
5	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见正文 p24、p26。
项目负责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签名：沈小航 2021年6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521-48-03-081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海	联系方式	18702717765
建设地点	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		
地理坐标	(114度 23分 207秒, 31度 55分 46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521-48-03-08105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7
环保投资占比（%）	16.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1 与罗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p> <p>（1）城市发展战略</p> <p>2020 年规划期末将罗山县建设成为全面小康，充满活力的工贸旅游城市；空间整合，适宜人居的生态园林城市。</p> <p>（2）城市性质</p> <p>罗山县的经济文化行政中心，以工贸为主导的豫南生态园林城市。</p> <p>（3）城市规模</p> <p>到 2010 年城区人口达到 16 万人，用地规模 16 平方公里；到 2020 年城区人口达到 25 万人，用地规模 25.31 平方公里。</p> <p>（4）规划功能结构</p>		

总体规划形成“一轴、二心、三区、五片、五带”的规划结构。

一轴：即以小潢河为轴线，组织城市的公共空间，沿线布置商贸，文化、教育、休闲娱乐、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使之成为城市的“客厅”和最靓丽的风景线。

二心：指两个市级的城市公共中心，即旧城区的商贸、文教娱乐中心及新城区刑侦、文化、体育中心。

三区：指城南科技工业园区、物流储运园区和城市休闲度假区。工业园区以工业用地为主，物流储运园区以仓储、配送加工用地为主，适当配套相关生活服务设施。

五片：城市五片指以生活为主的商贸居住区，即城中片（旧城区）、城西片（灵山大道以西片）、城北片（北干渠以北片）、城东片（开武路以东片）和城南片（南干渠以南及站前片），结合居住区规划，在各片区中心分别设置次一级（居住片区）的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

五带：指城市五条沿河、渠、路的公共绿带。

按照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新的条例，选址应符合法定的规划，即土地利用符合总体规划、乡镇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不在城区的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区不涉及相关规划。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根据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切割）和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切割）（见附件3）：项目占地面积2578平方米，全部为建设用地。

根据罗山县彭新镇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项目占地面积257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工业项目，符合罗山县彭新镇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罗山县彭新镇总体规划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020-411521-48-03-081051。</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建设内容</th> <th>备案内容</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td> <td>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td> <td>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td> <td>罗山县彭新镇</td> <td>相符</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项目占地 2578 平方米，建设沥青冷补料拌和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td> <td>项目占地 2578 平方米，建设沥青冷补料拌和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td> <td>相符</td> </tr> <tr> <td>工艺流程</td> <td>外购原料（沥青和石子）--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td> <td>外购原料（沥青和石子）--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td> <td>相符</td> </tr> <tr> <td>主要设备</td> <td>拌合机、沥青罐、上料仓、封袋机等</td> <td>拌合机、沥青罐、上料仓、封袋机等</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p> <p>1.4 与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规划相符性分析</p> <p>石山口水库位于河南省罗山县竹竿河支流小潢河上游，集水面积 306 平方公里。水库于 1959 年元月动工兴建，1969 年建成。水库原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校核。"75.8"洪水后按可能最大洪水</p>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	罗山县彭新镇	相符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 2578 平方米，建设沥青冷补料拌和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	项目占地 2578 平方米，建设沥青冷补料拌和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	相符	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沥青和石子）--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	外购原料（沥青和石子）--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拌合机、沥青罐、上料仓、封袋机等	拌合机、沥青罐、上料仓、封袋机等	相符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	罗山县彭新镇	相符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 2578 平方米，建设沥青冷补料拌和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	项目占地 2578 平方米，建设沥青冷补料拌和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	相符																										
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沥青和石子）--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	外购原料（沥青和石子）--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拌合机、沥青罐、上料仓、封袋机等	拌合机、沥青罐、上料仓、封袋机等	相符																										

(PMF) 进行加固, 设计洪水位 80.6 米, 校核洪水位 84.52 米, 总库容 3.72 亿立方米。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 石山口水库南干渠取水闸南 500 米及北干渠取水闸南 500 米正常水位线(80.6 米)以下的区域, 东南侧水库大坝到南干渠取水闸公路及西北侧北干渠取水闸分水岭与子路镇一青山镇乡界以内的区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青山镇取水口外围 500 米范围的区域及南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水域及东至分水岭、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至 339 省道、北至子路一朱塘乡界公路和分水岭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外, 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项目距北侧石山口水源二级保护区约 1.9km, 因此项目不在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罗山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罗山县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项目周边无历史文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以及珍贵的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距离最近的保护区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约 1.9km,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工程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新鲜水用水量为 270.06m ³ /a。供水供电皆可满足生产需求, 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项目占地已经取得政府文件, 土地供给充足, 符

		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	本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执行地表水质量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2类标准。本项目在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	经对照《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列表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根据罗山县彭新镇文件资料，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工业项目，符合罗山县彭新镇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周围以农田、村庄和道路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鉴于罗山县道路的修补需要补料，而小规模生产补料的企业较少，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瞅准时机，拟投资 200 万元在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新建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涉及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 4 户村民，已经与 4 户村民签订租赁合同。项目占地约 257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m ² (15m×8m×6m)； 车间内主要设置 1 条沥青冷补料拌和站	新建
	原料库	建筑面积 80m ² (10m×8m×6m)	新建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20m×10m×6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用电工程	引自当地供电电网	/
	给水工程	引自厂区自备井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①冷骨料上料：进料口上方配备半封闭集尘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原料装卸，进出车辆产生粉尘：原料密闭车间储存，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 1 车辆清洗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工程	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新建
	噪声治理工程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工程	设置垃圾收集箱若干、1 座 10m ² 固废暂存间	新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年产量 (t/a)	备注
沥青冷补料	AC-10	8400	袋装，根据市场需求供应，间断式生产，主要用于道路修补

2.4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上料仓	PLD800	1 台	/
2	搅拌机	JS500	1 台	/
3	沥青罐	3m ³	1 台	/
4	成品仓	3m ³	1 台	/
5	封袋机	GK35	1 台	/
6	铲车	山装 936	1 台	/
7	叉车	杭州 A30	1 台	/

项目工程设置 1 条沥青冷补料拌和站，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 1 条冷补料沥青拌合站生产能力为 28t/d，企业设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a，故冷补料沥青拌合站生产能力为 8400t/a。

2.5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05 石子	8000.0367t/a	外购，粒状，封闭原料库堆放
2	70#改性石油沥青	400t/a	外购石油沥青公司，内含沥青乳化剂，呈液态，储罐储存
3	包装袋	0.02t/a	外购，用于成品封装
4	水	270.06t/a	/
5	电	30 万 kW·h	/
6	液化气	9 万 m ³ /a	外购，瓶装

石油沥青：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是高黏度有机液体的一种，呈液态，表面呈黑色，可溶于二硫化碳。沥青是一种防水防潮和防腐的有机胶凝材料，有天然沥青和人造沥青两种，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本项目所使用沥青属于石油沥青，也为普通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与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混合物。根据提炼程度的不同，在常温下成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由于它在生产过

程中曾经蒸馏至 400℃ 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甚少，但仍可能有高分子的碳氢化合物未经挥发出来。本项目沥青含有沥青乳化剂，呈液态，环保要求乳化剂禁止含有外国禁运物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运至该厂，再通过密闭沥青管道输送至沥青储存罐待用。

表 2-5 沥青理化性质一览表

主要成分	沥青质和树脂，含量 99.48%
外观与性状	半固体或液体状态（本项目使用液体状态）
pH	/
闪点(℃)	204.4
沸点(℃)	<470
引燃温度(℃)	485
比热容 kJ/ (kg · °C)	固态 1.67，液态 1.34
相对密度(水=1)	1.15~1.25
爆炸下限%(V/V)	3(g/m 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溶解于氢氧化钠
主要用途	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2.6 劳动定员

项目营运期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劳动定员共为 10 人。

2.7 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简单，根据生产需要，项目生产车间与原料库均布置在厂区西部，便于原料的输送，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至北向南布置上料仓、搅拌机、沥青罐等，生产成品运入东侧成品库。项目大门设置在项目东侧，紧邻道路，交通便利。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位于大门口附近，便于进出货车的清洗。综上，该项目平面布局简单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8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处供应，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70.06t/a，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3) 排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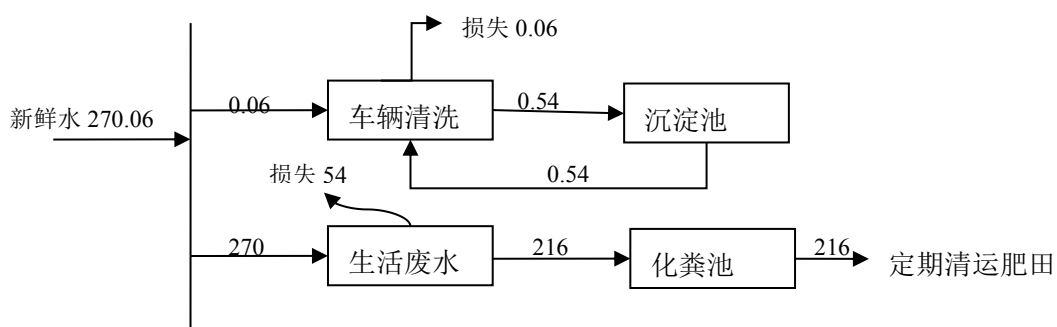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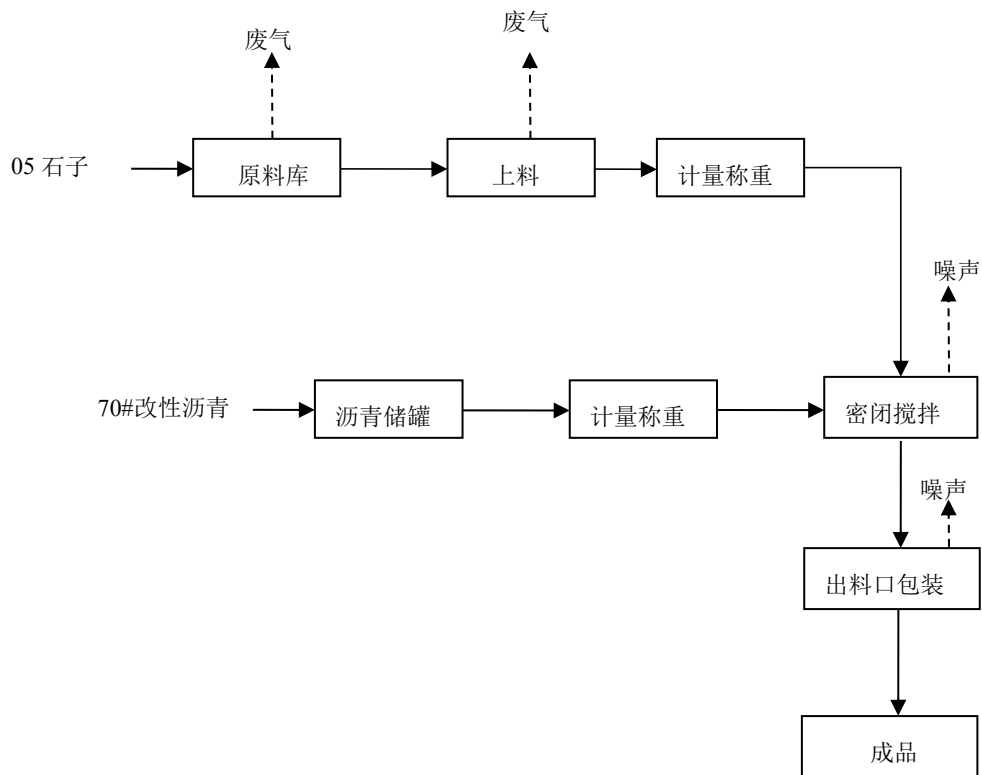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冷补料主要由沥青、骨料（石子）经计量后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而成，用于道路补料。生产工艺如下：

(1) 原料入库、上料

生产所用原材料 05 石子在当地购买，05 石子骨料运入厂区后，存放于封闭的原料库内。用铲车将 05 石子投入上料仓内进行上料，原料入库、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2) 外购沥青

本项目原料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项目使用液态沥青，不需加热，直接与 05 石子混合搅拌即可。生产时沥青储罐内的沥青由输送泵通过管道输送到沥青计量斗，按 5%的配比由沥青喷射泵喷入搅拌系统的拌缸。整

个过程在密封状况下进行。本项目原料沥青不需加热，不会有沥青烟、苯并[a]芘产生。

(3) 混合搅拌

05 石子按设定好的比例在计量斗内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搅拌机的拌缸，沥青在沥青计量斗内按照设计好的比例通过喷射泵喷射入搅拌机的拌缸。物料在搅拌机内的拌缸内在机械拌合作用下迅速搅拌均匀。搅拌机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与液态沥青混合，搅拌过程不会产生废气，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包装、成品

完成搅拌的成品沥青冷补料进入成品储存仓，短暂存储后经仓底放料口封袋机进行包装封袋，封袋后即为本项目成品待售。本项目冷拌冷铺沥青混合料随用随生产，成品不在厂区长时间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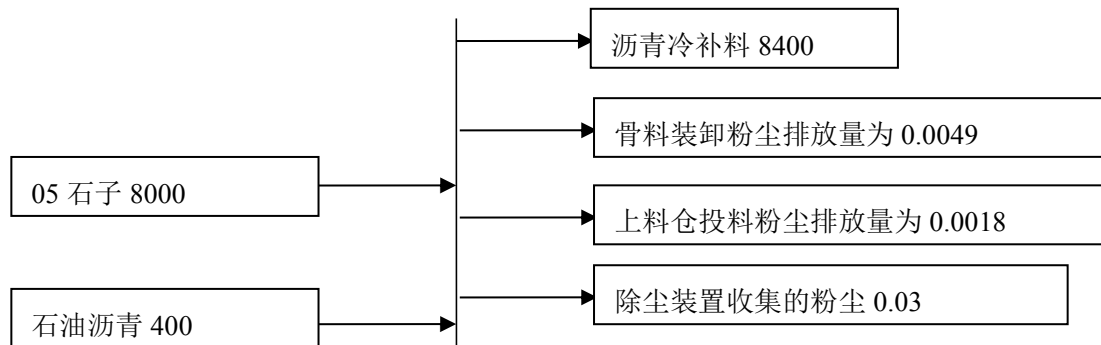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1) 废气：

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2) 废水：

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

主要来自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4) 固废：

	<p>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2 营运期</p> <p>(1) 废气：</p> <p>a、项目原料装卸粉尘；</p> <p>b、上料仓投料粉尘；</p> <p>c、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p> <p>(3) 噪声：</p> <p>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设备以及沥青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p> <p>a、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p> <p>b、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根据罗山县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简报公布数据，罗山县 2019 年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

表 3-1 罗山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u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2	160	6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 PM_{2.5}、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要优于罗山县城区。

根据《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信阳市将采取以下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提升；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加快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加快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全面实施涉气企业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

织排放治理改造；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措施，以达到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8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0 天以上的目标。

（2）其他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不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建设单位为了更好的经营企业，避免项目运行后出现污染问题，本项目对苯并[a]芘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保留周围本底值。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以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和厂址西南侧 70m 处的彭家湾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对苯并[a]芘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苯并[a]芘日平均浓度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因子	点位	距离及方位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1	苯并[a]芘	下风向彭家湾	西南侧 70m 处	未检出	0.0000025
2		厂区	/	未检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各监测点苯并[a]芘日平均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000025mg/m³ 的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有东南侧 1460m 处的九龙河，九龙河向东汇入竹竿河，本次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为三级 B 评价，不需调查水环境质量现状。为了更全面分析本项目的水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罗山至豫鄂省界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九龙河和九龙河枢纽南干渠的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实测统计平均值	7.31	7.67	2.7	0.382	17	0.41
评价标准	6~9	≤20	≤4	≤1	≤30	≤0.2
超标倍数	/	/	/	/	/	1.05

由上表可以看出，九龙河各监测因子中总磷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信阳市境内部分河段的监测因子超标主要是由于河流周边存在大面积的农业面源污染，尤其是总磷的超标与农业面源污染关系密切。信阳市正在实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碧水工程行动计划，将促进区域地表水环境的不断改善。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于2021年04月27日至04月28日两天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昼夜监测（见附件6），监测期间项目及项目四周无生产经营活动，其检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昼/夜）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2021年04月27日	53.5	43.2	60/50	达标
2	南厂界		52.9	43.3	60/50	达标
3	西厂界		53.6	44.0	60/50	达标
4	北厂界		53.8	43.5	60/50	达标
5	东侧彭家湾		53.4	43.7	60/50	达标
6	东厂界	2021年04月28日	53.1	43.8	60/50	达标
7	南厂界		53.3	43.1	60/50	达标
8	西厂界		53.4	44.1	60/50	达标
9	北厂界		52.9	43.9	60/50	达标
10	东侧彭家湾		54.0	44.0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夜 60/50dB(A)）要求。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彭家湾 2户居民	N	110m	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彭家湾 5户居民	E	30m	20人	
	彭家湾 6户居民	SW	60m	24人	
	彭家湾 5户居民	SE	117m	20人	
地表水	九龙河	SE	146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持续 30d。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项目场地需要填方平整的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沉淀池修建需要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从项目生产路运输，不经过附近村庄，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信阳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即：“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交通扬尘的控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③物料管理：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污染环境空气。

④建筑材料定点堆存，在天气干燥，风速大于 6m/s 时，施工现场地面、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洒水对抑制扬尘具有显著作用，可将扬尘量降低 28~35%。

⑤针对距本项目较近的村庄，评价建议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机械位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设立针对性围挡，制定运输路线，避开村庄，降低施工对村庄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少，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500\sim 1000\text{mg/L}$ ；施工废水量为 $8\text{m}^3/\text{d}$ ，共产生废水 240m^3 。评价建议施工废水可依托在建的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同类施工场地的调查，土层开挖后，在遮盖、无截排水和净化措施下，雨水冲刷地表和堆存土层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高达 $3000\sim 5000\text{mg/L}$ ，形成大量的黄泥水造成场地水土流失和对城市雨水管网造成淤积堵塞。工程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有利于雨水排放；在堆土上覆盖草垫或防雨布，减轻雨水对松散土层的冲刷，减少黄泥水的产生和场内的水土流失；并在工地地势较低处建

设一座沉淀池，将初期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水引入沉淀池，沉淀池积存的部分澄清水作为施工杂用水使用；沉淀池内的泥浆定期清出风干和暴晒后作为场内回填土或绿化用土使用；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m³/d，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12m³，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料堆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95dB（A）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

衰减、隔声围挡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砖、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由于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表层整理后即可开工，项目挖较少方、无弃方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能够分类堆存，分类处理。如钢筋、木材等能够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废品收购站；碎砖（瓦）、沙浆清运至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处理。

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经计算知，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量约为 0.3t，收集后纳入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原料装卸粉尘；上料仓投料粉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本项目沥青不需加热，无沥青烟、苯并[a]芘产生。

(1) 骨料装卸粉尘

粒径较小石料在风力等作用下产生扬尘，起尘量大小与粒径、风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原料中石子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拟建设全密闭原料库，且项目骨料粒径较大，不易起尘。因此，项目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2~3m（取3m进行计算）物料含水率取8%，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装卸起尘速率为1.413g/s。

项目装卸原料以每车28t计，则装卸次数均为8000/28=286次。原料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2分钟计，则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0.0485t/a。

为减小原料装卸过程粉尘的产生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尽量降低物料的降落高度落差。同时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采取相关措施后，物料装卸过程粉尘可减少90%以上，骨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0.0049t/a。由于本项目骨料不能接触水，因此本项目不设喷淋设施。

(2) 上料仓投料粉尘

本项目冷拌冷铺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使用铲车将石子送入上料仓，铲车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类比《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李亚军，西北铀矿地质）中推荐的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的起尘量估算公式：

$$Q_1 = \frac{1}{t} 0.03u^{1.6} H^{1.23} e^{-0.28w}$$

式中：Q1—起尘量，单位：kg/s；

u—风速（m/s）；本项目铲车卸料在车间内进行，风速取 0.5m/s；

w—物料含水率（%）；原料含水率取 5%；

H—落差（m）；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t/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铲车卸料至配料机进口的落差为 0.5m，铲车卸料时间为 30s，装载量为 3t，经计算 $Q_1=0.416g/s$ ，本项目沥青冷补料生产过程中石子使用总量为 8000t/a，则卸料时间为 23h/a，故本项目配料机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33t/a。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上料仓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上料仓投料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上料仓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速率 0.065kg/h，排放浓度 32.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要求。上料仓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排放速率 0.14kg/h。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经抑尘后，能够有效降低 9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则上料仓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13kg/h。

（3）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汽车运输、铲车转运产生的道路扬尘。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原料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仓投料粉尘	粉尘	0.030	652.2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0.0015	32.6	0.065
无组织	上料粉尘	0.0033	/	全封闭原料库	0.0003	/	0.013
	装卸粉尘	0.0485	/		0.0049	/	0.002

(5) 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

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2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调查表

点源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出口速度	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源强
单位	E	N	m	m	m	m/s	℃	h	/	/	kg/h
DA001	114.388975	31.929369	240	15	0.3	16.1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65

(6) 废气的处理可行性

建设单位在上料仓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上料仓投料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

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该废气处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推荐的对粉尘生产排污单位废气的处理可行性技术。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84-2020）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1次/半年 每次两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四周厂界	1次/半年 每次两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无其他冲洗废水产生和外排。

（1）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在厂区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要求厂区门口进出车辆均进行冲洗。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定额·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大型载重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每辆车带走 10%计，项目每年需外运成品沥青混合料 8400t，单车载重按 28t 计，则本项目成品外运每年约为 300 辆次；项目沥青、石料等原料消耗量约为 8400t/d，运输车辆载重平均按 28t/辆计，因此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厂约为 300 辆次。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定额取 100L/辆·次，车流冲洗用水量为 0.6m³/a，损耗量以总用水量 1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54m³/a，补充水量为 0.06m³/a。车辆清洗废水经 1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 0.72m³/d(216m³/a)，

该部分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废水零排放，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综上，该项目采取并落实环保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生产设备以及沥青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70~8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25dB(A)以上，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及防治措施见表4-2。

表4-2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A)
搅拌机	1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置隔声墙	治理后可降 15dB(A)	60
沥青泵	1台	85			60
封袋机	1台	70			45
风机	1台	85			60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2）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3。

表4-3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侧彭家湾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A）	37.9	42.7	40.8	30.6	23.6

背景值 dB (A)	/	/	/	/	54.0
预测值 dB (A)	/	/	/	/	54.0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中昼间小于60dB(A)的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中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4-2020）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m 处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经核算，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3t/a，集中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外售。

（2）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

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沥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物质。项目营运后厂区设1座沥青储罐，最大存储量为9t，不再厂区大量储存，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7、公众参与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对项目周边群众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8）。由调查结果可见，被调查者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8、环保投资一览表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约为32.7万元，占总投资的16.35%，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7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污染物	投资额 (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5m ³ 化粪池1座，	1座	COD、 BOD ₅ 、SS、 氨氮	2	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1座1m ³ 沉淀池	1座	SS	0.5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上料仓投料粉尘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2000m ³ /h，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5%	1套	颗粒物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和沉淀池，对进出车辆清洗；入厂原料做到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存放，禁止露天堆存；铲车及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要求在车间内进行物	1套	颗粒物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料的装卸和转移；加强生产和入厂车辆的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厂区内外道路路面进行清扫；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	噪声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仓投料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2000m ³ /h,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和沉淀池,对进出车辆清洗;入厂原料做到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存放,禁止露天堆存;铲车及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要求在车间内进行物料的装卸和转移;加强生产和入厂车辆的管理,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厂区内外道路路面进行清扫;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生产线均位于密闭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等	沉淀后循环使用	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职工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6.1 结论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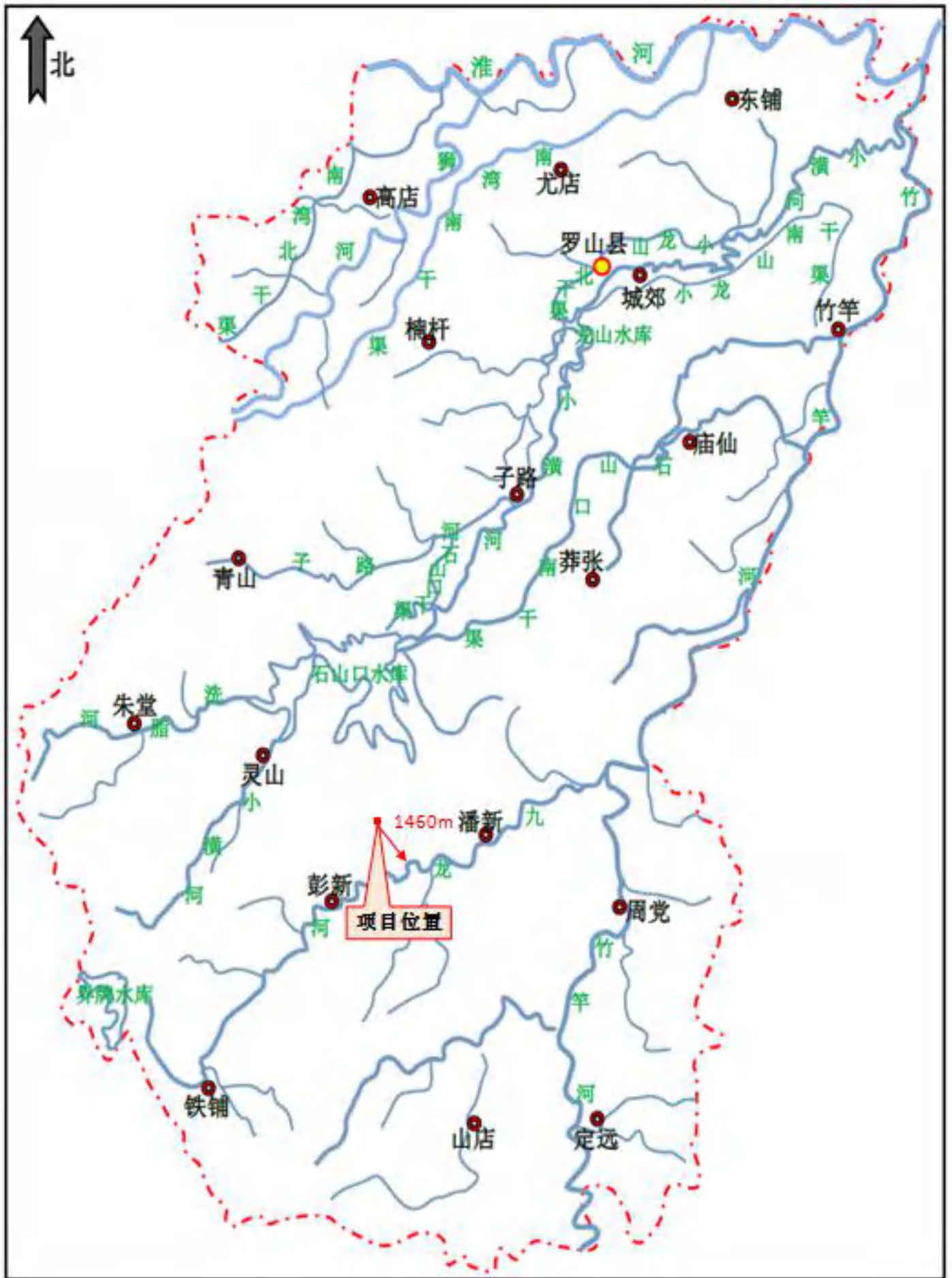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4 t/a	0	0.0114 t/a	+0.0114 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收 集的粉尘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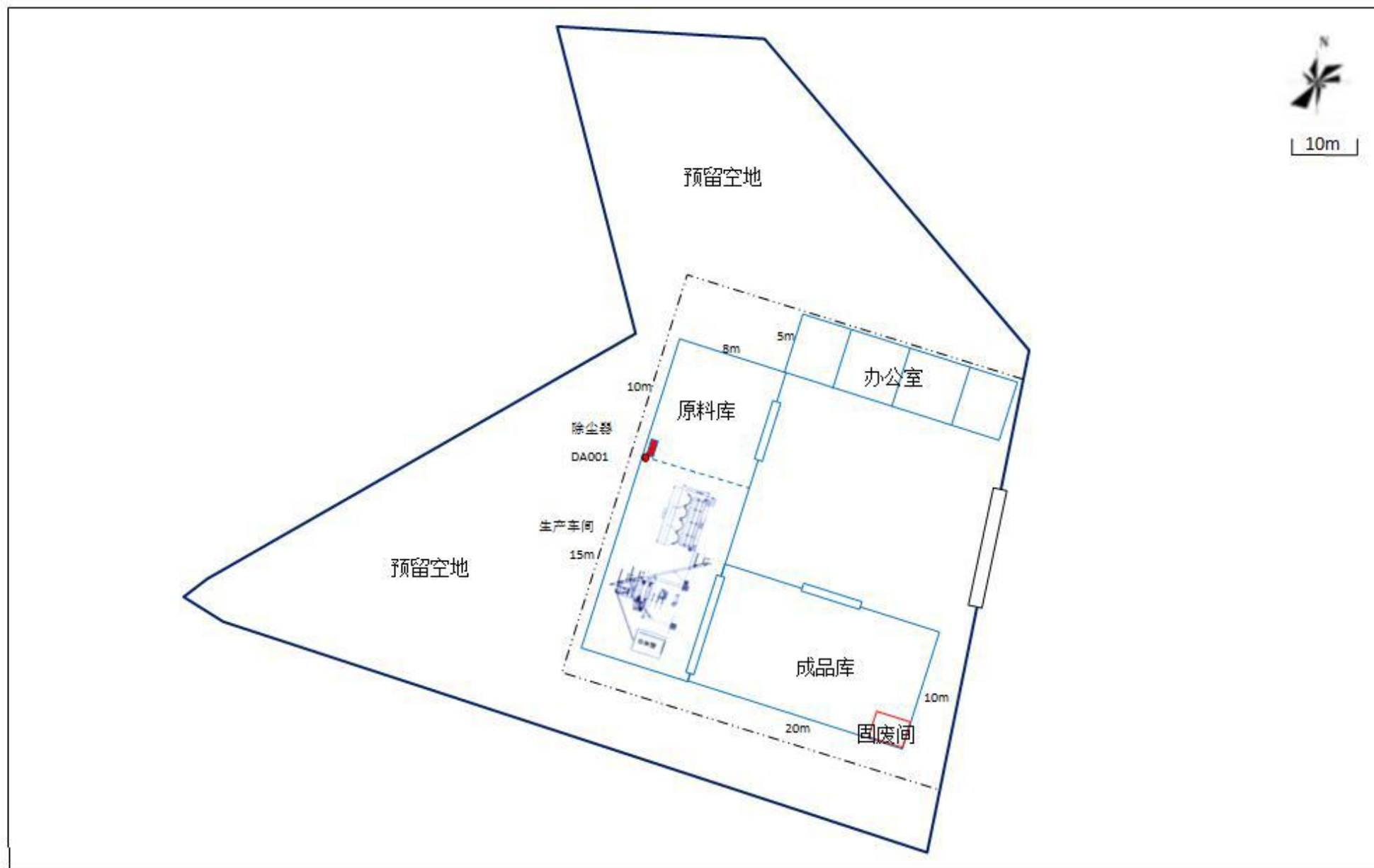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罗山县水系图的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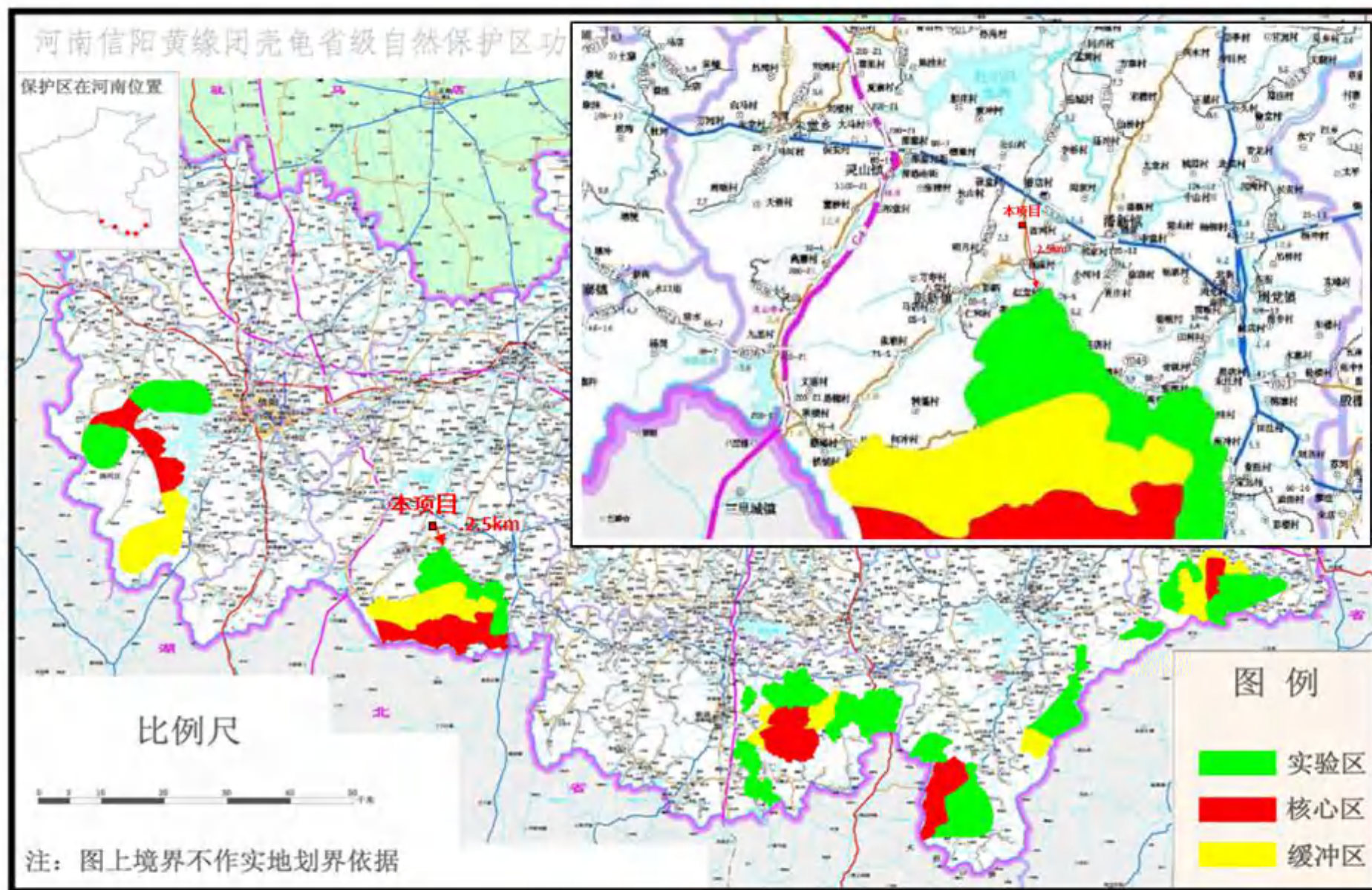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山口水库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黄缘闭壳龟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东侧道路



项目北侧居民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南侧居民

附图 8 项目厂区现状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521-48-03-081051

项 目 名 称: 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02MA47PMYQ6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2578平方米,建设沥青冷补料拌和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年产8400t沥青冷补料,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沥青和石子)——上料——计量——混合搅拌——包装——成品,生产设备有拌合机、沥青罐、上料仓、封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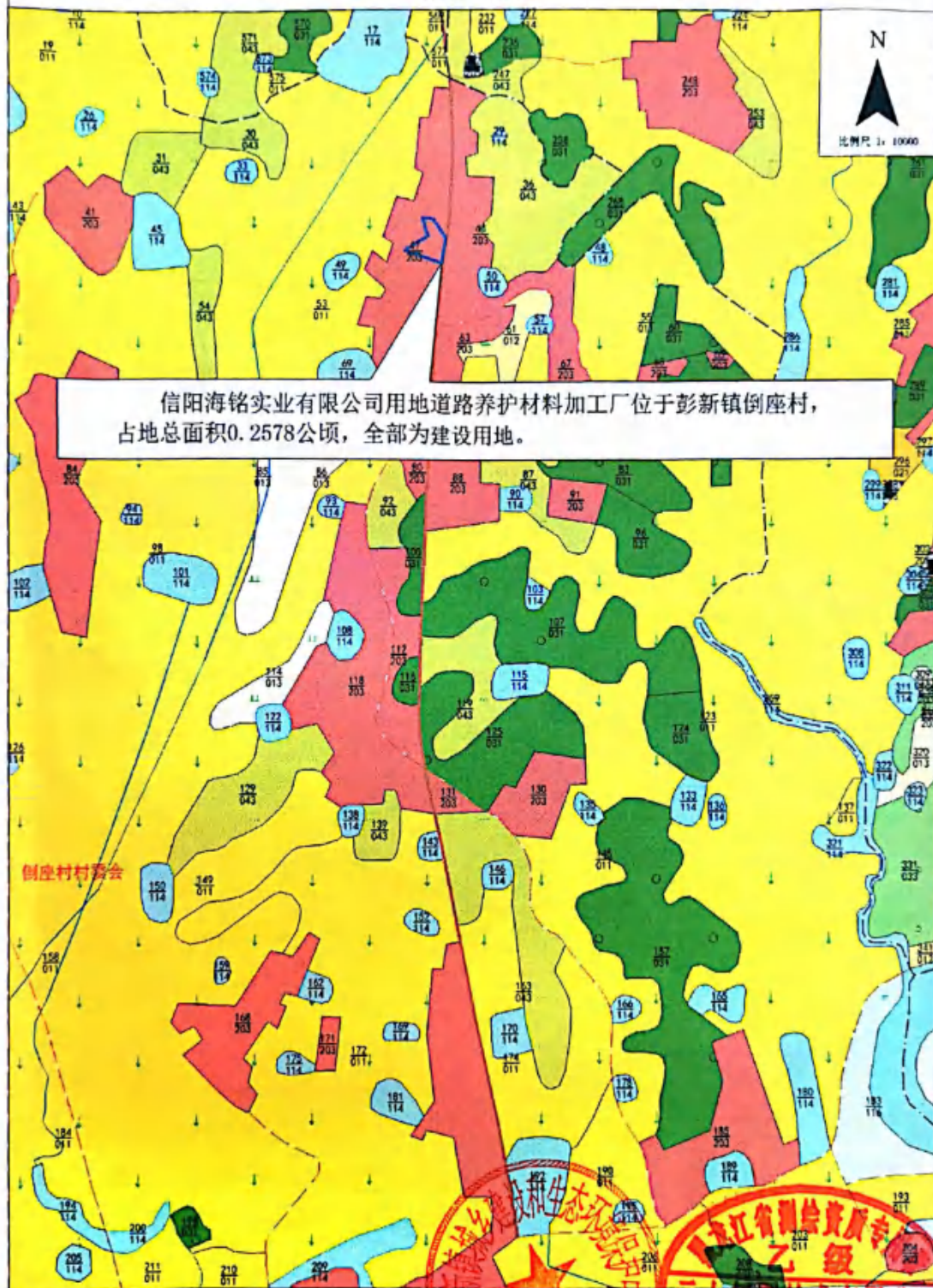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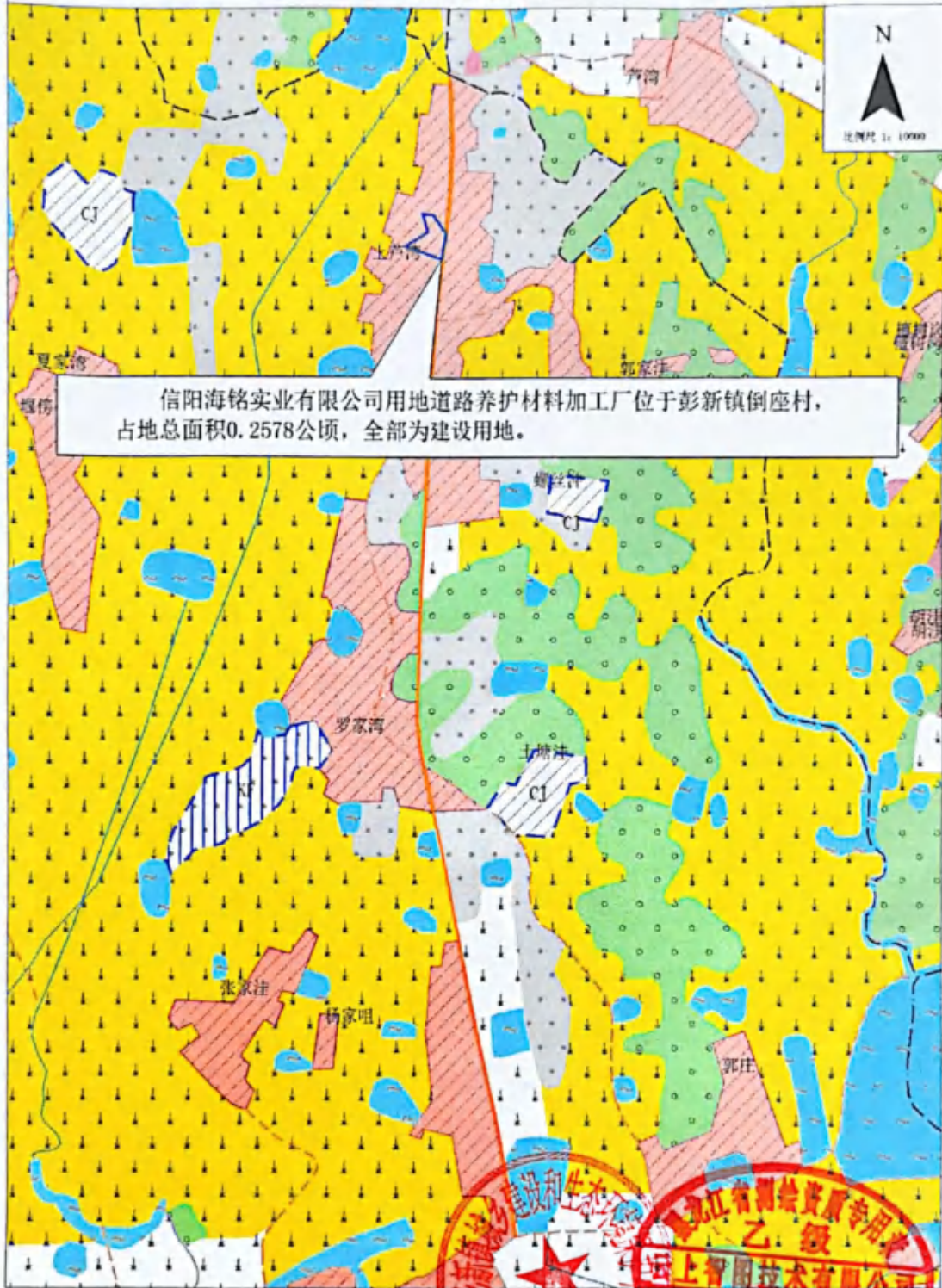
彭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切割）

H50G002007



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切割）

(2010-2020年)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公司用地道路养护材料加工厂位于彭新镇倒座村，
占地总面积0.2578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明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 我村彭坊组村民许真、许亮、许德、曾秀等四家地。

所属区域非林场区、非永久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明机构: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委会



证明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塆，项目占地 0.2578 公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罗山县彭新镇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罗山县彭新镇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1年06月10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许真 许亮 王德祥 曾广秀
 租赁人(以下简称:乙方): 张世东(信阳海铭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 1.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的期限为:壹拾年(为壹个周期)
- 2.从 2021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止(第壹期)。

第二条、出租土地的地界、面积

甲方自愿将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具体以合同附图签订当日拍照以及土地测绘公司测绘结果为准)

东起 95° 柳店村新棚组(北纬31°55'35",东经114°24'0")
 西至 280°
 北至 0°
 南至 191°

第三条、出租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 1.土地用途为:公路养护材料生产加工
- 2.承租形式:个人或团体承租经营。

第四条、土地交付使用时间

甲方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前将该地块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土地租赁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时间

- 1.租赁费按照基价为人民币贰万元/年计算,合计壹拾年租期的租金总额为贰拾万元。
- 2.租金采取分期缴纳方式:每贰年租金为壹期,每期租金为肆万元,共分伍期,签订本协议之日先交付贰年租金,剩余肆期租金按每一期的始计日交付。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收取租金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收回出租的土地。
- 3.及时提供出租土地、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解决用路、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对租赁土地不得干预乙方经营和使用,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提高租赁费价格,亦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收回租赁权,土地租赁期间,国家土地原有资补钱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
- 5.双方发生矛盾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断路、断电、断水等方式影响乙方使用,因

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

7.甲方确认上述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在乙方承租期内如因土地权属纠纷,及其他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引起乙方的生产耽误停歇,甲方需赔偿相关的损失。

8.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土地用途,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应配合乙方,努力争取生产、种植、养殖业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约按时交纳租赁费,交费时甲方给乙方开示相关票据或签字确认。如乙方不能按时交纳租赁费(乙方系生产、种植、养殖型个体户,遇不可抗逆的情况下,甲方须自动谅解备忘)。协商后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该期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2.乙方不承担租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有产生水电费,则水、电费除外)。

3.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乙方有权依法享有对该租赁土地资源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侵害乙方的经营活动。

4.在承租期内,乙方依法享有对该租赁的土地规划建设、购置财产的所有权(如可根据需要建设部分生活和改造现有场地生产、居住用房及路面硬化等等)。

5.乙方应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村规民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土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贫金归乙方享受(国家统一土地原有资补钱除外),在租赁合同期间如遇到土地被国家征收、征用、占用地等情况,土地上所有的附着物及附属物(如水产品、花、草、药材、树木、房屋设施等)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必须退还乙方未使用土地的已付租金。

7.乙方在租用期间壹拾年之内,甲方不得再租给第三者,否则需要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所有的经济损失,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续租,在同等价格上必须优先租给乙方。如乙方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乙方应在 30日内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条、合同转租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经济损失。(备注:第三方接手人须履行环保条约并拥有环保资质)

第八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划、征用或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

4.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不续租,乙方所建地上建筑物及种植、养殖、设施、机械(乙方投资购置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无权干涉。如继续租赁该地块,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壹个月内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21/22

- 5.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施工、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否则将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 6. 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遇人生意外或不存于世,将由甲方直系亲属接管合约,同时按现有规则延续合同到期,期间任何约定原则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施工、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否则将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违约纠纷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好后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 3.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因出租合同纠纷,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调解,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协议,可向县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及手印): <u>许真 许亮 王德祥</u>	乙方(签字及手印): <u>张世东</u>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u>411521198907066415</u>
住 址: _____	住 址: <u>彭新镇街道</u>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u>18702717765</u>
签订日期: <u>2021</u> 年 <u>04</u> 月 <u>13</u> 日	签订日期: <u>2021</u> 年 <u>04</u> 月 <u>13</u> 日

甲方签约代表人收受租金银行账号: 6222620620034219609 (许真代表刘翠翠) 交通银行

附: 因本次签约有租赁方本人不在现场, 均已通过租赁方直系亲属电话与本人沟通确认协议生效, 且租赁方本人已同意相关直系亲属代表签约。



171612050212
有效期2023年4月16日

报告编号: HYJC1018121804

第 1 页 共 5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合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5.06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63942965 传真: 0371-639428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科
技
检
测

1 前言

受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西南侧 70m 处的彭家湾），共计 2 个点位	苯并[a]芘	连续检测 3 天，每日采样 1 次（日均值）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个点位、东侧彭家湾居民点一个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 [a] 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1260 II	0.1ng/m ³
2	环境噪声	声学环境噪声的描述、 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ISO 2116-2:2007	AWA6228+噪声振动测量仪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04 月 27 日至 04 月 29 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6 检测分析结果及结论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04.27	2021.04.28	2021.04.29
厂区内	苯并[a]芘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西南侧 70m 处的彭家湾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1.04.27	0.3	南	22	100.3	晴
2021.04.28	0.3	西南	21	100.5	晴
2021.04.29	0.2	西南	24	100.1	晴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2021.04.27	53.5	43.2	/
	2021.04.28	53.1	43.8	
2#南厂界	2021.04.27	52.9	43.3	
	2021.04.28	53.3	43.1	
3#西厂界	2021.04.27	53.6	44.0	
	2021.04.28	53.4	44.1	
4#北厂界	2021.04.27	53.8	43.5	
	2021.04.28	52.9	43.9	
5#东侧彭家湾	2021.04.27	53.4	43.7	
	2021.04.28	54.0	44.0	

7 分析检测人员

刘林 王鹏飞 张文艳 王玉娟 段佳慧 邱俊霞 李金金

编制人: 朱双川 审核: 王司 签发: 李璐

日期: 2021.05.06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21〕30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 拌合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使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拌合建设项目建成后达到相应的运行和设计能力，经研究决定该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特此函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年6月10日

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无意见 同意建设</p>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银生		
身份证号	41152119910505645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 1173 0106		
经常居住地址	彭家湾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47PMYQ6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20167850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保护环境，同意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何子龙		
身份证号	41302819750805641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53766951		
经常居住地址	彭家湾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47PMYQ6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20167850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彭炳
身份证号	413028197106812645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36422152
经常居住地址	彭家湾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47PMYQ6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20167850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年6月10日

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做好环境保护</p>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张亚楠		
身份证号	630281960430643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88588270		
经常居住地址	彭家湾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47PMYQ6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20167850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1年6月10日

项目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建设做好区域内卫生环境</p> <p style="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张世东		
身份证号	41152119890706641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11757010		
经常居住地址	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47PMYQ6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820167850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湾组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就其“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技术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并提交了《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罗山县组织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罗山县环保局、建设单位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8 人。会议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选址和周边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罗山县彭新镇倒座村彭家塆新建沥青冷补料拌和建设项目。项目占地约 257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400t 沥青冷补料。本项目原料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项目使用液态沥青，不需加热，直接与 05 石子混合搅拌即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项

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521-48-03-081051。

根据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占地面积 2578 平方米，全部为建设用地。根据罗山县彭新镇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面积 257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工业项目，符合罗山县彭新镇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罗山县彭新镇总体规划要求。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治理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项目建设由来及必要性；补充建设项目与《罗山县彭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相符性。补充项目场址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核实项目与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并补充公众参与调查内容。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2、按照现行导则要求，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本项目特征因子，完善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3、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的一致性，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核实搅拌罐是否冲洗及有无废水产生。完善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物料平衡图。核实生产工序沥青烟、苯并[a]芘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核实生产线上料、配料、输送等环节的废气产生源强，完

善本工程废气粉尘源强确定依据，结合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和性质及处置措施，校核有无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4、针对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不达标情况，结合本项目产排污，提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污染防治方案。优化生活污水处置措施。核实噪声评价等级，结合噪声源平面布局，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针对性降噪措施。

5、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沈前松

2021年 5 月 22 日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冷再生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沈向前	河南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837668680	沈向前
成员	郝凡	信阳海铭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9776647	郝凡
	谢文国	罗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37615661	谢文国